

##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8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99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被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7,087.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为28,35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54.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

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13,2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19,9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10月18日(T+2)刊登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举办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0月13日(周四)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公告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5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9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实现销售收入14.8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06%,较上月环比变动-12.19%。其中,禽类屠宰加工板块肉销售收入为11.2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60%,较上月环比变动-8.35%;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5.8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24%,较上月环比变动-15.55%。

销量方面,9月份禽类屠宰加工板块肉销售数量为9.99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6.23%,较上月环比变动-5.30%;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2.27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5.58%,较上月环比变动-10.64%。

二、说明  
养殖板块方面,公司肉鸡产量持续增长,1-9月累计肉鸡产量同比增长10.49%,公司精细化管理成效显著,同时依托圣泽901自有种源的优势,肉鸡养殖成绩较去年同期有明显提升。  
深加工板块方面,品牌、渠道建设稳步推进,终端及出口渠道持续发力,板块整体收入和盈利能力较去年前期大幅提升。  
三、特别说明  
1. 屠宰板块肉鸡加工板块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报告期内数据。  
2.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佳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59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9786%,回购的最高价为10.89元/股,最低价为8.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66,359.65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回购股份实施方案》,公司应当在每个月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9786%,回购的最高价为10.89元/股,最低价为8.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66,359.65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在回购期间定期披露回购进展和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52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在苏州高新区枫桥山路8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志先生主持,公司秘书王人利先生担任会议记录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874,453股,完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80,000,000股变更为89,874,453股。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通知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874,4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0.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3.17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481,485.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18,487.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874,45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79,644,034.85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簿》中记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9,874,45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9,874,453元,公司章程应进行修订修改。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事项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簿》中予以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募集资金使用定期的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2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募集资金使用定期的等额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2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2-054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87,445.3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80,000,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89,874,453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以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事项将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2-055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 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林微纳”)于202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874,45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0.89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3.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481,485.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18,487.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总额予以调整;调整和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项目	48,814.00	43,594.00	43,594.00
2	高级板测试探针研发项目	14,024.00	12,464.00	12,46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942.00	13,942.00	12,893.85
合计		76,780.00	70,000.00	68,951.85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形,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条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该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2-057

###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林微纳”)于202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率。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三)决策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前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资金管理收益分配  
各项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所得收益归该项目实施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期满后,与现金管理本金一同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项目	48,814.00	43,594.00
2	高级板测试探针研发项目	14,024.00	12,46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942.00	12,893.85
合计		76,780.00	68,951.8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率。

(一)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二)决策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前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资金管理收益分配  
各项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所得收益归该项目实施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期满后,与现金管理本金一同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保投资者查询)。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慧博云通  
(二)股票代码:301316  
(三)首次公开发行新股:40,001.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发行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望京北路9号青大D座10层  
联系人:刘彬  
联系电话:010-571-83376396  
2.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彬、李俊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颐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证监许可[2022]2092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321,118.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8.167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6,10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6,85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

(www.sse.com.cn)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回购股份实施方案》,公司应当在每个月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的比例为0.9786%,回购的最高价为10.89元/股,最低价为8.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66,359.65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在回购期间定期披露回购进展和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2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26,740.6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874,45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0.89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3.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481,485.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18,487.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26,740.6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26,740.6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先行垫付,并根据实施进度等(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2]01758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426,740.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项目	48,814.00	43,594.00
2	高级板测试探针研发项目	14,024.00	12,46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942.00	12,893.85
合计		76,780.00	68,951.85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先行垫付,并根据实施进度等(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